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09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被告 劉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經原告於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,628,06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係依兩造間所簽訂之個人汽車貸款借據（下稱系爭借據），而系爭借據第20條約定：「本借據之相關約定事項...如因此訴訟時，全體當事人等均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合意之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45號卷第12頁），足見兩造就系爭借據涉訟，已合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再觀諸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

01 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依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  
02 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  
03 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  
04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0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 
12 書記官 林芯瑜